
合同编号：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潮汕路 8 号等 3 宗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源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江锋

项目联系人：张妙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电 话：0754-88570526 传 真：0754-88570540

电子信箱：zfjzhzx@126.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源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西墩五围园西园新路一
排首层 102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方怡娜

项目联系人：方怡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西墩五围园西园新路一排
首层 102 号之一

电 话：0754-89691989 传 真：无

电子信箱：gdyuanze@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汕路 8 号等 3 宗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项目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潮汕路 8 号等 3 宗违法临时建设（3 宗违法临时建设基本情况：1.潮汕路 8 号范围内临时建设，建筑面积 617 平方米，2 栋 1 层临时停车棚（现为商铺）。2.安居路 28 号汕头西港水产品交易中心 C、D 区，三栋二层临时商铺，总建筑面积 2556.98 平方米，建筑高度 6.75 米。3.龙湖区四十三街区，一栋两层临时体检中心和一栋一层临时仓库用房，总建筑面积 7065.98 平方米，建筑高度 8.4 米。）强制拆除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并编制出具对应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潮汕路 8 号等 3 宗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并编制出具对应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具体包括：1.《潮汕路 8 号范围内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潮汕路 8 号范围内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安居路 28 号汕头西港水产品交易中心 C、D 区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安居路 28 号汕头西港水产品交易中心 C、D 区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龙湖区四十三街区一栋两层临时体检中心和一栋一层临时仓库用房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龙湖区四十三街区一栋两层临时体检中心和一栋一层临时仓库用房违法临时建设强制拆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专家座谈、现场诊断、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合同明确的 3 宗违法建设地点所在地及乙方的办公场所；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且甲方相应资料提供齐全之

日起 30 个自然日；

3. 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本合同且甲方相应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在上述约定时间基础上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2）乙方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报告应符合出版要求；（3）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正式技术成果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最终技术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解答报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疑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补充说明或微调支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3 宗违法建设相关规划许可资料；

（2）3 宗违法建设相关执法文书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和协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8,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本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乙方提交初步技术服务成果后，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5%；

（3）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

帐号：8028 8010 0060 435

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并非实际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的时间。甲方将按上述支付时间提交付款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支付手续为准。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付款申请资料和手续提交到财政部门，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利息。。

乙方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执法案卷等有关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传播、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4. 泄密责任：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明确的相关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技术服务成果验收确认书作为最终合格的凭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合同期限前在甲方办公场所。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可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不再支付项目经费。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7】日

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重新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3.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4.、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扣除相应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甲方停拨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费。

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

6.乙方应当加强管理，保证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害他人技术成果，并且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拨付技术服务费为由拒绝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因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侵权纠纷、欠薪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妙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方怡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日常沟通，及时传递双方的需求、变更和问题；
2. 掌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及进度情况，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及时按合同提供相关资

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等自然事件，包括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mm 及以上等情形；骚乱、暴动、战争等社会性突发事件和上级政策变化等情形；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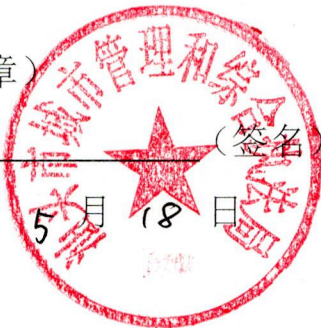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

有效期限: /

甲方: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 5 月 18 日



乙方: 广东源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 5 月 18 日

